

# 池州学院人事处文件

校人字〔2018〕1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池州学院外(返)聘教师管理规定(修订稿)》的 通 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现将《池州学院外(返)聘教师管理规定(修订稿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池州学院外(返)聘教师管理规定(修订稿)》



附件：

## **池州学院外(返)聘教师管理规定（修订稿）**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外（返）聘教师的聘用与管理，优化师资队伍的结构，建立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、技术过硬、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的外（返）聘教师队伍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# **一、外（返）聘教师的界定**

外聘教师是指工作关系或工作岗位不在我校，接受我校聘请承担教学任务的外单位人员或暂无工作单位的人员。返聘教师是指我校退休教师接受学校聘用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。

### **二、外（返）聘教师的聘用原则**

（一）按需聘用、注重实效。各教学单位应从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，在校内专任教师紧缺、教学任务难以落实的前提下，方可外（返）聘教师。

（二）分类管理、保证质量。根据外（返）聘教师的教学任务，外（返）聘教师分为课程教学、指导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其中，课程教学分为理论课教学和实践课教学。为进一步促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，应从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严格控制理论课教学外（返）聘教师数量，相应提高实践课教学外（返）聘教师的比例。

（三）合约管理、权责分明。学校和外（返）聘教师签订《池州学院外（返）聘教师聘任协议》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职责，保障双方权益。

### **三、外（返）聘教师的聘用条件**

（一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模范

遵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(二) 年龄 70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聘用岗位工作。

(三) 所从事专业与所聘专业一致，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能满足相应专业教学或指导学生工作需要。

(四) 从事理论课教学的外(返)聘教师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：

1.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(含本科)。
2.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3. 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教学水平。

(五) 从事实践课教学、指导实习、毕业设计(论文)的外(返)聘教师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2.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(或认可)的准入类职业(执业)资格或中级及以上水平评价类职业(执业)资格证书。
3.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行业特许的准入类职业(执业)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水平评价类职业(执业)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证书。

4. 具有车间主任及以上职务。
5.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以上学历(含硕士)。

(六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外(返)聘：

1. 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有抵触行为者；或因政治、经济和其他问题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者；或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者；或有违法行为者。

2. 思想作风不端正或有失职行为，受到原单位处分者。

3. 聘任前考核不合格者。
4. 因其他问题不宜外（返）聘者。

#### **四、外（返）聘教师的聘用程序**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根据本部门教学需要，制定学期外（返）聘教师计划，填写《池州学院外（返）聘教师计划表》，经教务处审核、分管校领导批准后，于每年6月或12月底前报人事处备案。

（二）教学单位依据外（返）聘教师的聘用条件，对应聘人员的年龄、学历、职称、职务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查。

（三）教学单位通过对拟聘人员的面试、试讲等环节，确认拟聘人员能胜任工作职责后，填写《池州学院外（返）聘教师申请表》，持应聘人的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职业（执业）资格证书、职务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到人事处、教务处审核。

（四）学校和外（返）聘教师签订《池州学院外（返）聘教师聘任协议》，教学单位将《池州学院外（返）聘教师申请表》、《池州学院外（返）聘教师聘任协议》复印三份，一份送教务处，一份送人事处，一份送应聘教师；原件留教学单位存档。

（五）未列入外（返）聘教师计划并签订《池州学院外（返）聘教师聘任协议》，教学单位擅自聘用的人员，学校将不予补办手续，不计工作量，不兑现外（返）聘待遇。

#### **五、外（返）聘教师的管理考核**

（一）外（返）聘教师的日常管理由教学单位负责。

（二）外（返）聘教师的考核以聘任前考核为主。聘任前考核由教学单位通过面试、试讲等环节进行，以确认拟聘人员是否能胜任工作职责。

(三) 外(返)聘教师聘期为一学期。聘期结束,学校、教学单位、外(返)聘教师协商可以续聘;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续聘:

1. 从事课程教学的外(返)聘教师,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不合格者。

2. 从事指导实习、毕业设计(论文)的外(返)聘教师,所指导学生的实习成绩不合格者或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不合格者。

## 六、外(返)聘教师的职责待遇

(一) 外(返)聘教师在聘期内应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,服从学校的相关管理,全面履行教师职责。

(二) 外(返)聘教师在聘期内的工作职责包括课程教学、指导实习、毕业设计(论文)及教学单位和外(返)聘教师所约定的其它工作。

(三) 外(返)聘教师完成工作职责,经考核合格,享受以下待遇:

1. 从事课程教学的外(返)聘教师依据实际工作量支付劳动报酬,工作量由教务处核算。

(1) 课酬津贴:课酬津贴标准为:正高职称 100 元/课时、副高职称 90 元/课时、中级及其他 80 元/课时。

(2) 辅助工作:辅助工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折算为标准工作量,按照 60 元/标准工作量支付工作量津贴。

(3) 交通、误餐补助:池州市外外聘教师按照有授课任务的当周按照 200 元/周的标准发放交通误餐补助;池州市内外(返)聘教

师按照有授课任务的当周按照 50 元/周的标准发放交通补助。

2. 从事指导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外（返）聘教师依据实际指导学生数支付劳动报酬，指导学生数由教务处核算。

（1）指导学生津贴：指导学生津贴标准为 500 元/学生，但每位外（返）聘教师指导学生数不得超过 8 人。

（2）交通补助：池州市外外聘教师凭车票报销交通费；池州市内外（返）聘教师不发放交通补助。

## **七、外（返）聘教师的劳动报酬发放**

（一）外（返）聘教师劳动报酬由教学单位填写《池州学院外（返）聘教师劳动报酬申报表》，提交教务处审核、人事处汇总，经领导审批后发放。

（二）未报送《池州学院外（返）聘教师劳动报酬申报表》，或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人员，学校将不予补发劳动报酬。

**八、本规定未涉及的情况和问题，由学校研究决定。**

**九、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此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**

**十、本规定由人事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